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SG HOLDING CO., LTD.

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

二零零七年五月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7 年 5 月修订)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中文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G HOLD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SG

(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 股票简称及代码：南玻 A 000012，南玻 B 200012

(4) 法定代表人：李景奇

(5) 成立时间：1984 年 9 月 10 日

(6) 注册资本：1,015,463,124 元

(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9) 邮政编码：518067

(10) 电话：(0755)26860666、26860679

(11) 传真：(0755)26860641、26692755

(12) 互联网网址：www.csgholding.com

(13) 经营范围：进行浮法玻璃产品的加工制造、玻璃用品的制造及浮法玻璃用品的代销或销售及与之有关的业务；代购代销玻璃、玻璃制品、玻璃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上诸项包括经批准的进口产品）生产玻璃加工机械设备。代销代购玻璃相关的化工材料，开展有关生产玻璃及其制品的技术设备、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业务。生产经营现代陶瓷制品，玻璃建筑安装、装饰，玻璃幕墙工程、自有物业管理。

2、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 1984 年 8 月，发起设立公司

公司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8 月以深府办(1984)014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开业的批文》批准，于 1984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261 万元；1991 年 10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28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改组后的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123.255 万股，发起人股东为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14	28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18,520,463	2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18,520,463	26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246,510	20
合计	71,232,550	100

(2) 1991 年 10 月，发行 A、B 股并上市

1991 年 10 月、1992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 087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010 号文《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分别批准，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新股 3,630 万股，其中：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1,7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 330 万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0,753.255 万股。

1992 年 2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 1 号文与中国人民银行深人银复字(1992)018 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部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71,232,550	66.24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14	18.55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18,520,463	17.2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18,520,463	17.2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246,510	13.25
境内社会公众股（A 股）	17,000,000	15.81
内部职工股	3,300,000	3.07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16,000,000	14.88
合计	107,532,550	100.00

3、公司上市后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1） 1993 年，送股与配股

根据 1993 年 3 月 7 日公司 199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532,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130 号文《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派息及配股增资方案请示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配 5 股的配股方案。

上述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93,558,590 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份：	108,553,865	56.09
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29,723,867	15.3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29,723,867	15.36
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5,928,648	13.4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177,483	11.97
其他	9,692,168	5.01
境内社会公众股（A 股）	33,900,000	17.51
内部职工股	2,640,000	1.36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38,772,557	20.03
合计	193,558,590	100.00

注：“其他”指 1993 年配股时所出售的发起人法人股权证和包销商包销的发起人法人股配股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2） 1994 年，送股

根据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558,59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626,167 股。

（3） 1995 年，送股、发行 B 股可转股债券、股权转让

根据 199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626,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16 号文、国家计委计外资[1994]1748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95）汇资复字第 19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 199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 199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玻集团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在瑞士资本市场发行了 4,500 万美元的 B 股可转股债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上

述可转债债券中有 141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2,755,051 股。

1995 年 10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95 号文批准，公司原发起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39,169,945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持有。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200,084,787	60.66
外资法人股	43,819,414	13.28
境内法人股	156,016,373	47.30
内部职工股	249,000	0.08
已流通股份：	129,784,275	39.34
A 股	61,503,603	18.64
B 股	68,280,672	20.70
合计	329,869,062	100.00

（4） 1996 年，送股与转增、B 股可转债债券转股、股权转让

根据 199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

1996 年度，公司发行的 B 股可转债债券中有 1,965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44,242,162 股。

1996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0 号文批准，公司原发起人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5,303,335 股转让给深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之全资子公司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259,786,521	54.27
发起人法人股	181,527,598	37.92
定向法人股	21,293,685	4.45
外资法人股	56,965,238	11.90
已流通股份：	218,924,488	45.73
A 股	80,278,385	16.77
B 股	138,646,103	28.96
合计	478,711,009	100.00

（5） 1997 年，送股、配股、B 股可转债债券转股、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185 股，共派发红股 71,722,471 股。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0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5 年 10 月总股本 327,114,011 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

1997 年度，公司发行的 B 股可转债债券中有 2,294 万美元转为 B 股，转股数为 28,414,056 股。截止 1997 年底，公司 B 股可转债债券共计转股 4400 万美元，转股总数为 75,411,268 股，剩余 100 万美元可转债债券到期偿还。

1997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4 号文批准，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50,920,928 股转让给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持有。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 3,332,454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4,253,382 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346,801,463	51.23
发起人法人股	242,326,589	35.80
定向法人股	28,430,284	4.20
外资法人股	76,044,590	11.23
已流通股份：	330,173,953	48.77
A 股	107,165,997	15.83
B 股	223,007,956	32.94
合计	676,975,416	100.00

（6）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5-39 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204,633 股，转让给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31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2002 年 9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87,175,364 股南玻 A 股转让给其母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8） 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6,9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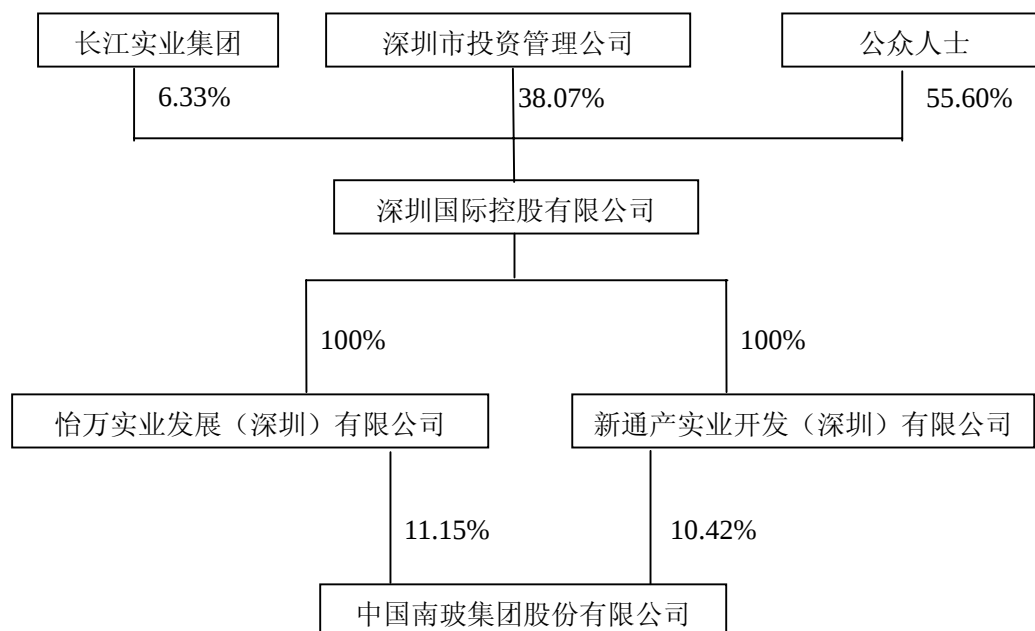
（9） 2006 年 5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5 股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666,205,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349,257,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9%。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圆满完成。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12,837,024	11.11
境内法人股	17,212,624	1.70
境外法人股	219,019,761	2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559	0.01
小 计	349,206,968	34.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17,677,337	21.44
B 股	448,578,819	44.17
小 计	666,256,156	65.61
三、股份总数	1,015,463,124	100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股东的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12,837,024	11.11%
境内法人股	17,212,624	1.70%
境外法人股	219,019,761	2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559	0.01%
小 计	349,208,968	34.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17,675,337	21.44%
B 股	448,578,819	44.17%
小 计	666,254,156	65.61%
三、股份总数	1,015,463,124	1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3,256,408	11.15	流通 A 股	2007-5-24	50,773,156
					2008-5-24	50,773,156
					2009-5-24	11,710,096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2,324,822	11.06	流通 A 股	2007-5-24	50,773,156
					2008-5-24	50,773,156
					2009-5-24	10,778,510
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5,763,353	10.42	流通 A 股	2007-5-24	50,773,156
					2008-5-24	50,773,156
					2009-5-24	4,217,041
4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19,635,178	1.93	流通 A 股	2007-5-24	4,604,735
5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13,067,713	1.29	流通 B 股	-	-
6	银河-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11,300,748	1.11	流通 A 股	-	-
7	HTHK-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CHINA B SHS FD	9,140,946	0.90	流通 B 股	-	-
8	UBS WARBURG CUSTODY PTE LTD.	9,113,652	0.90	流通 B 股	-	-
9	轩伟有限公司	8,500,060	0.84	流通 B 股	-	-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2,024	0.78	流通 B 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轩伟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HTHK-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CHINA B SHS FD 均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第一大股东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珊群，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节能型机电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饮料、眼镜类产品等的生产经营，是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097.5 万元，净资产 24,042.1 万元；2006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7 万元，净利润 3,025.66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南玻集团 11.15% 的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南玻集团第一、三大股东的惟一股东，公司于 1989 年 11 月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52），董事会主席为郭原。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以及相关资产与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1,514.7 万港元，净资产 330,859.6 万港元；2006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10.4 万港元，净利润 13,354.2 万港元（已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间接持有南玻集团 22.41% 的股权，未有质押情况。

(2) 第二大股东

南玻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注册资本 187,96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清。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国际工程承包、光电、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57,286.1 万元，净资产为 393,962.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839.8 万元，净利润 13,833.6（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公司 11.06% 的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3) 第三大股东和轩伟有限公司

① 南玻集团的第三大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珊群，主要从事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

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等业务，是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1,803.97 万元，净资产 235,907.56 万元；2006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2.58 万元，净利润 7,955.47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南玻集团 10.42% 的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② 轩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等业务，是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182,109 元，净资产-2,393 元；2006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81,377 元，净利润 2,370,119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南玻集团 0.84% 的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4）第四大股东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为南玻集团经营管理团队自行出资设立的公司，是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等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持有南玻 A 股 19,635,1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604,7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5,030,443 股。2007 年 1 月至 2 月 16 日，该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减持了南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3,430,443 股。截止 2007 年 2 月 16 日，该公司持有南玻 A 股 6,204,7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4,7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

（四）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的唯一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一控多”的情况，同时持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深高速”的股权。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较低），公司的股东只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股东影响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情形和风险。

公司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唯一股东及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深高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持有公司的股份较分散，目前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其发展变化情况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历次修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有改动，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做出如下规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尽可能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做出如下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提案做出如下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临时提案的议题属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但内容与拟审议事项不同的，应作为不同提案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曾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HTHK-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China B SHS Fd、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Value Prtnrs Intelli Fds-Ja-Vp Cn New Century F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s-Ja-Vp-Chugokutairiku Focus Fd

等股东提出的《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取消派送红股增加派送现金的提案》，要求将该提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股东从基金的投资理念出发，为保持公司现有股东的每股收益不被稀释，也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更加务实的良好形象，建议取消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派送红股，增加派送现金。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到 2007 年 4 月 9 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南玻 B 股股份 35,452,142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3.49%；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该提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及其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李景奇	董事长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曾 南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
严纲纲	董事	-
郭永春	董事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二部经理
刘 军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吴国斌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龙 隆	独立董事	-
张建军	独立董事	-
谢如东	独立董事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南玻集团董事长：李景奇，男，1956 年出生。历任中国银行香港外汇中心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外汇资金处处长、中国银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兼任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其权利，不存在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免资格、任免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它履行职责的情况？

2006 年至 2007 年 4 月，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景奇	15	14	1	0
曾 南	15	15	0	0
龙 隆	15	14	1	0
张建军	15	14	1	0
谢如东*	—	—	—	—
严纲纲	15	15	0	0
郭永春	15	15	0	0
刘 军	15	14	1	0
吴国斌	15	15	0	0

*谢如东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各董事均能按时亲自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1 名来自法律专业、2 名来自金融专业、其它 3 名董事则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及丰富的专业知识；3 名独立董事则分别是来自于会计、法律和经济研究的资深专业人士。各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从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提出了非常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除在本公司任董事外，还在其它公司任职的董事 7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 77.78%，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其它公司任职情况
李景奇	董事长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龙 隆	独立董事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理事会理事、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如东	独立董事	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严纲纲	董事	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永春	董事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成都银河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军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董事及内部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的各项规则及制度行使其职权，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除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签署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受南玻集团主要股东的影响，具体简历如下：

独立董事：龙隆，男，1955 年出生。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理事会理事、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张建军，男，1964 年出生。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谢如东，男，1957 年出生，香港特区公民。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席律师、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中国法律与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东金融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泰证券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富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充分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南玻集团董事会秘书为吴国斌先生，是公司高管人员。吴国斌先生，1964 年出生，历任南玻集团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玻集团副总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的记录；

(5)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6)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20、 股东大会对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下同）的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上述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

（二）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对外担保（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三）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五）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人员情况如下，其中赵习军监事为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职代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姓 名	职 务	在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刘三华	监事会主席	-
杨 海	监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赵习军	监事、审计部经理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的监事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式履行以上职责，科学认真地行使其监督职责。2006 年至 2007 年 4 月，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三华*	6	5	1	0
杨 海	10	7	3	0
赵习军	10	10	0	0

*刘三华先生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地选聘机制？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十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包括与总经理职权相同或相似的高级管理人员，如首席执行官；本章程所称“副总经理”包括与副总经理职权相同或相似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总裁、副总裁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分工安排下开展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层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选聘机制合理。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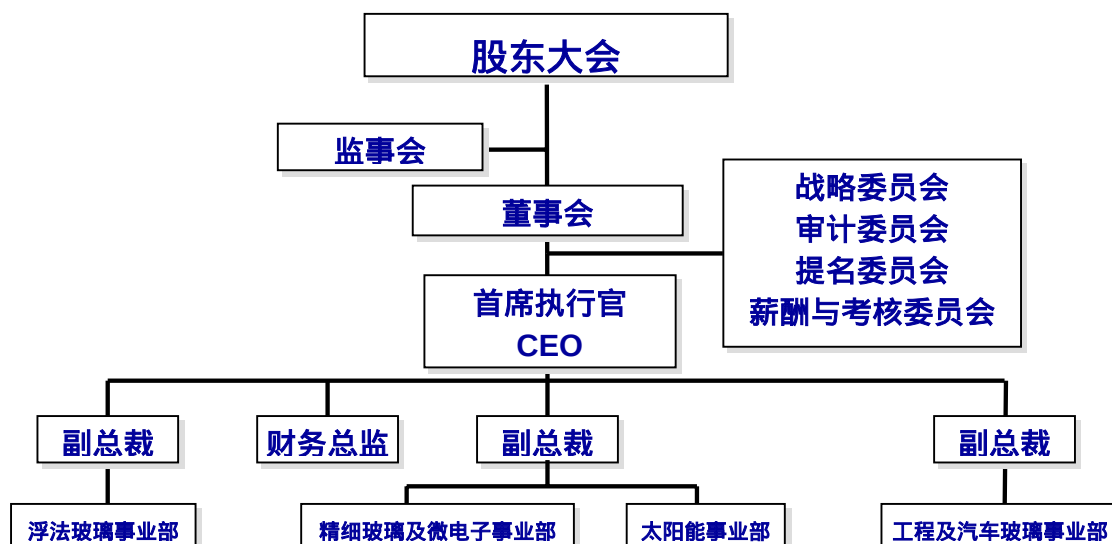
总经理的简历：曾南，男，1944 年出生。历任南玻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公司总经理不是来自主要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采用事业部式管理模式，在首席执行官的统一领导下，各事业部由副总裁具体负责，组织架构图如下：



在经营中，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由于工作的专业化，各人在自己的职守范围内负责工作，不必请示，无法推诿责任，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在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执行，使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各个岗位的具体情况，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并以此为绩效考核依据，使各阶层员工的积极性都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并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对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方面进行监控，并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有效预测，有效地预测和解决了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吸引优秀人才及使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其道积极的作用。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均完成目标。对完成目标的具体奖励措施为：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经理层采取以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依据，按当年税后净利润总额为基数，实行业绩奖励的办法。即公司年净资产收益率必须达到 8%方能给予奖励，达不到 8%不得提取业绩奖金。在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时，以公司当年税后净利润总额为基数，按 6%的比例提取业绩奖金；当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8%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则业绩奖金的计提比例在 6%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0.2 个百分点。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将问责机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按照岗位来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或工作中发生重大过失的，严格问责，管

理者应予以免职；对员工应解除劳动合同，予以辞退。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权。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现象。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的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债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日常营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从会计科目的选用、会计报表格式的制订、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了国家颁布实施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得到

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办理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具体明确了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权限。在办理各项经济业务时，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南玻集团印章管理规定》中规定：

第三条 本集团的印章管理归口由办公室系统负责，所有印章的刻制统一由办公室办理。

第八条 印章的保管 印章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还须向公司签订《印章保管及使用责任书》。

第九条 印章的使用审批 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

《南玻集团印章管理规定》中的各项规定均得到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与主要股东趋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主要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制度制定及其它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和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创建于 1984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从一个普通的玻璃加工、经销企业发展成为今天的以浮法玻璃、工程玻璃、显示器件及微电子、太阳能光伏四大产业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口，公司总部的办公地点位于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口的南玻大厦。公司总部是集团的管理中心，下属控股子公司 20 余家，分布于广东、天津、四川、湖北、海南、江苏、香港、澳洲等地，公司已形成了较好的区域战略布局。该情况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均是控股子公司，大部分为 100%控股子公司，不会存在失控风险。

(1)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由集团任命和派出，主要包括：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集团高级管理层担任，子公司董事会主要由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总部任命，子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岗位、核心技术人员由集团任命或调派。

(2) 公司对任命、调派至子公司的人员，均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3)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建立的管理制度遵循总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范围，并在集团总部备案，重要的管理制度须经集团总部的审批。

(4) 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实行全方位的监管，包括人事、营运、财务、资金、生产、采购、销售、审计、法律事务等各方面。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稳健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建立了《风险防范控制条例》，条例中，在销售控制方面对定价机制、客户信用评估体系的建立、欠款客户的追踪、合同的审批、产成品的生产、销售发货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条例中规定了建立客户逾期警示系统；在材料采购方面，条例对大宗物品采购、原材料采购、付款控制、呆滞存货处理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实际运营中，公司严格实施有关条例，有效控制了销售、采购环节中的风险。在生产监控、资金运营、项目建设等各方面公司也都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并向子公司派出了内部监管人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稽核、内部控制体系。审计部门对各子公

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例行审计，并视具体情况，不定期地进行多次专项审计。向子公司派出的内部监管人员，由集团任免和委派，独立于各子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公司的内部稽核、内部控制体制是完备、有效的。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总经理领导下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果如何？

公司已设立了专职的法律事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按类型和标的建立了“分级审查、统一管理”的合同管理模式。对于一般合同，需经承办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会签并经法律部门审查后才能签订。对于重要合同，须由法律事务部门审核加签法律意见并报集团总裁部批准后方可对外签署。

公司法律事务部还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法律纠纷提供专业意见以及采取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和事后补救等措施，在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及时处理法律纠纷和避免法律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给公司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中，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认为公司的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并就税务风险、信息系统缺陷、财务部门的考核、资产权证的处理、会计估计的评估、套期会计的应用、国际准则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七个方面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公司接受审计师的合理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使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更为健全。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南玻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85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金应用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支出差额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程度
超薄浮法项目增资	1.3	1.3		100%
ITO 导电膜玻璃生产线	0.5	0.5		100%
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	0.3	0	-0.3	
低辐射热反射镀膜玻璃生产线	1.0	1.0		100%
海南文昌砂矿	0.18	0.18		100%
增补汽车玻璃项目资金	0.25	0.25		100%
补充流动资金	0.32	0.62	0.3	
合 计	3.85	3.85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经营情况

① 集团投资兴建的超薄浮法玻璃厂是深圳市八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可生产 1.11MM~19MM 各种厚度的高档浮法玻璃。该生产线是公司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也是国内第一条无需支付国外企业专利技术费用的生产线。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2006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30 亿元、5.56 亿元和 5.54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0.68 亿元和 0.56 亿元。

② 1997 年投资约 1.27 亿元建设的 ITO 导电膜玻璃生产线是南玻集团的第二条生产线，该生产线生产高档彩色液晶显示器用 STN 玻璃。该生产线所属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2006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60 亿元、2.48 亿元和 2.53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0.74 亿元和 0.68 亿元。

③ 低辐射、热反射镀膜玻璃生产线总投资约 1.77 亿元人民币，97 年已完成厂房、设备的安装工作，并调试成功，现已大批量生产。该生产线的建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高档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市场占用率。该生产线 2004 年、2005、2006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8 亿元、1.36 亿元和 1.82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0.36

亿元和 0.67 亿元。

④ 海南文昌石英砂矿于 97 年开工建设，投资 0.48 亿元，该矿的建成为公司浮法玻璃生产提供了稳定的优质硅砂原料。该矿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093 万元、6,745 万元和 6,668 万元，净利润 574 万元、787 万元和 807 万元。

⑤ 南玻集团投资 2 亿元建设的汽车玻璃生产线，可生产透明及着色汽车挡风玻璃。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国外，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408.40 万元，净利润 1,381.43 万元。

⑥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公司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将募集资金 3200 万元以及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使用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额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1997 年配股说明书中原计划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由于市场预期方面的原因，董事会决定暂缓投资在线镀膜生产线。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使其发挥应有效益，董事会决定将其改为增加集团营运资金，并于 1998 年 6 月 6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1998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募集资金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方任职
李景奇	董事长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永春	董事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投资二部经理
刘军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海	监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主要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主要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情况如下：

(1) 土地

①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双国用(2004)第03376号	双流县公兴镇草坪村	307,280.01	出让	至 2054.8.12
2	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	文国用(2000)字第W2400004号	龙马圩东侧地段	326,593.41	出让	至 2049.5.5
3	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	文国用(2000)字第W2400026号	龙马圩东侧地段	89,999.89	出让	至 2046.10.18
4	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	文国用(2000)字第W2400027号	龙马圩东侧地段	220,885.29	出让	至 2046.1.18
5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武单国用(2003)第006号	天津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137,904	出让	至 2052.12.9
6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宜市国用(2006)第190104386号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78,344.92	出让	至 2056.7.18
7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武单国用(2007)第004号	天津武清开发区泉和路北侧	118,211.3	出让	至 2056.11.15

公司租用的土地

1987年1月13日，伟光工业公司（现名：深圳市南玻伟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与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2004年7月21日，深圳市南玻伟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补充合同书》，明确深圳市南玻伟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土地 9,284.8 m²，租期为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87年5月4日，原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与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1996年3月20日，双方协议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深圳南玻南星玻璃加工有限公司。2004年7月21日，深圳南玻南星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补充合同书》，明确深圳南玻南星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租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土地 8243.31 m²，租期自 1987 年 5 月 4 日至 2007 年 5 月 3 日。

1991年6月18日，伟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租用 4418.29 m² 土地，租期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 30 年，租金已一次性付清。

1985年11月30日，宏达镜业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

《土地使用协议书》，租赁 5356 m² 土地，租期 20 年；1987 年 11 月 23 日宏达镜业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租赁 31927.7 平方英尺土地，租期 18 年；1996 年 4 月 30 日，深圳宏达镜业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将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期限延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 2 月 3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补充合同书》，明确公司租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148.27 m² 土地，租期自 199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③ 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编号为 A303—3 的土地（土地面积 211,875 m²），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使用的位于龙马圩坡湖坡地段的 326,600 m² 土地，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 75 亩工厂用地，深圳南玻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编号为 A011—7 的土地（土地面积 37,295.1 m²）、编号为 A011—25 的土地（土地面积 1,215.9 m²）和编号为 A011—0152 的土地（土地面积 22,486.29 m²），深圳南玻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的编号为 T401—0010 的土地（土地面积 16,950 m²），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广州黄浦区云浦工业区（南岗片）49 号地块的土地（土地面积约为 320 亩），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 749.05 亩土地。

以上各子公司均就所使用的土地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① 深房地字第 6002460 号、市房权证字 1100104012-2-1-1701 号、市房权证字 1100104012-18-2-1301 号、深房地字第 0018360 号、深房地字第 0304947 号至深房地字第 0304951 号、深房地字第 0304956 号至深房地字第 0304960 号、深房地字第 0304968 号至深房地字第 0304979 号、深房地字第 0308293 号至深房地字第 0308296 号《房地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拥有深房地字第 6001022 号、深房地字第 6001023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拥有房权证津房字第 00001453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深圳市南玻南星玻璃加工有限公司拥有深房地字第 6016871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深圳市南玻伟光镀

膜玻璃有限公司拥有深房地字第 600436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643 号至深房地字第 600064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647 号、深房地字第 031143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241003 号至深房地字第 400024100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240765 号至深房地字第 400024076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692867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

③ 深圳南玻电子有限公司拥有深房地字第 6004914 号、深房地字第 6004915 号、深房地字第 6004916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深圳南玻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南威）拥有深房地字第 6003721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浮法玻璃生产线 6 条，镀膜玻璃生产线 4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16 条及其他生产设备。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申请了“南玻”、“”商标的所有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南玻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还拥有四个商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南玻	1337015	6	1999-11-21 至 2009-11-20	
2	南玻	1331541	7	1999-11-7 至 2009-11-6	
3	南玻	1341151	9	1999-12-7 至 2009-12-6	
4	南玻	1337116	12	1999-11-21 至 2009-11-20	
5	南玻	1355487	14	2000-1-21 至 2010-1-20	
6	南玻	1335313	19	1999-11-21 至 2009-11-20	广东省著名商标
7	南玻	1389602	19	2000-4-28 至 2010-4-27	
8	南玻	1332889	20	1999-11-14 至 2009-11-13	
9	南玻	1380878	21	2000-4-7 至 2010-4-6	
10	南玻	1329872	35	1999-10-28 至 2009-10-27	
11	南玻	1322306	36	1999-10-7 至 2009-10-6	
12	南玻	1332344	37	1999-11-7 至 2009-11-6	
13	南玻	1332290	40	1999-11-7 至 2009-11-6	

14	南玻	1334914	42	1999-11-14 至 2009-11-13	
15		995217	6	1997-4-28 至 2007-4-27	
16		4074063	7	2006-10-7 至 2016-10-6	
17		1006016	9	1997-5-14 至 2007-5-13	
18		4053567	12	2006-6-14 至 2016-6-13	
19		3818863	19	2006-4-21 至 2016-4-20	
20		1063444	20	1997-7-28 至 2007-7-27	
21		1009907	20	1997-5-21 至 2007-5-20	
22		1063952	21	1997-7-28 至 2007-7-27	
23		995634	35	1997-4-28 至 2007-4-27	
24		1007428	36	1997-5-14 至 2007-5-13	
25		1013747	37	1997-5-21 至 2007-5-20	
26		995596	40	1997-4-28 至 2007-4-27	
27		1019557	42	1997-5-28 至 2007-5-27	
28	图形	1625076	21	2001-8-28 至 2011-8-27	由下属企业南玻汽车玻璃公司申请
29	图形	1556916	21	2001-4-21 至 2011-4-20	由下属企业南玻汽车玻璃公司申请
30	SOLARCON TROLLED	3414518	21	2004-11-14 至 2014-11-13	由下属企业南玻汽车玻璃公司申请
31	LAMISHIELD	1404888	21	2000-6-7 至 2010-6-6	由下属企业南玻汽车玻璃公司申请

公司生产的产品之一“南玻”牌浮法玻璃于 2005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

- (2)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股东帐户分开；
- (3) 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4) 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

(1) 采购模式

公司各事业部对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能源的采购模式略有不同，但必须遵循统一招标采购的原则，并接受内审监管。

浮法玻璃事业部设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如重油、纯碱等进行统一采购，由专职采购人员确定供应商与供货价格，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采购。

工程玻璃及汽车玻璃事业部的下属子公司由于分布地域不同，受到原材料玻璃原片运输半径的影响，材料采购原则上由各子公司的采购部门在当地采购，采购价格由事业部进行汇总比较。

精细玻璃和电子元器件事业部的各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对独立，原材料需求基本不重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采购。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采用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具体由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部门以及设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负责销售和推广。目前，具有玻璃制造专业背景 and 良好服务意识的专业营销队伍已在全国及海外 30 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形成了有效的销售运作体系。

浮法玻璃的销售在国内以订单销售和库存销售相结合方式进行，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西南地区，由事业部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各子公司在销售半径范围内自主销售；在海外市场以订单式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澳洲市场、美国市场和中国香港地区市场。

工程玻璃的销售则由公司事业部组成统一的销售机构，负责各地营销网络的管理，采用统一定价原则及标准合同，统一获取订单，并根据各地生产地布局情

况向各子公司分配生产任务。公司作为全国范围内的工程玻璃供应商，是国内惟一一家在中国大陆的各省会城市（除西藏以外）和主要城市均设有营销网络的公司。

精细玻璃和电子元器件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均采用自主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精细玻璃在国内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外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香港。

汽车玻璃销售主要涉及零售、配套市场及海外市场，均采用自主销售方式。国内销售网络覆盖华北、华中、华南、华东地区，国外销售网络则分布在美洲、亚太、欧洲、非洲、澳洲等地区。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珊群，是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南玻集团 11.15% 的股份。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节能型机电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饮料、眼镜类产品等等的生产经营。目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并未从事玻璃制造行业的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第一、三大股东的惟一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股东轩伟有限公司同属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

业。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11 月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52）。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以及相关资产与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除南玻以外未投资设立从事玻璃制造行业相关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一、三大股东的惟一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对南玻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①不直接、间接地经营任何对南玻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有义务促使其关联企业（南玻除外）不生产、开发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任何经营竞争业务的企业；②南玻集团如发现其经营、预期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预期投资经营任何竞争业务，南玻集团有权优先收购有关该等业务的项目或经营该等项目的企业；③南玻集团如发现其或其下属全资、参股、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经营、预期经营任何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投资、预期投资于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南玻集团有优先收购有关该等业务的项目或经营该等项目的企业的权益。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
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采购商品的情况。
- （2）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销售商品的情况。
- （3） 公司的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多个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分别与公司相关子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运输价格按公开招标价作为定价基础，近三年各子公司支付的的运费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342.27	2,648.76	1,841.8

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之诚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港币 6,2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松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应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支付给关联公司的运费，未给公司带来利润，相关业务均采取了公开招标的市场公平竞价方式，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主要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

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得到有效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详见本自查报告“二、董事会中第 19 项”。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并严格遵照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次类似情况？

在披露 2004 年度三季报时，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因为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失误，对于会计合并范围增加了新成立的合资子公司未在季报正文中做及时披露。公司就此问题规范了工作流程，强化了监督环节，并专门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以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深圳监管局于 2004 年对于公司上市以来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房地产业务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程度较为理想：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77 人，代表股份 62,840,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884%。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 166 人，代表股份 62,603,30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04%；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37,20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529%。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南玻集团公司章程》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监事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包括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多个股东）的控股比例在 30%以上（含 30%）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控股股东（包括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多个股东）的控股比例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决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或直接投票制。

虽然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低于 30%，但公司在选举 2 人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

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设立了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必要的时候举行公开的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的措施有：公司不但创建了反映公司发展战略、工作热点以及员工生活的内部刊物《南玻之窗》，还设立了公司的网站及时反映公司的最新动态。公司的《员工手册》中，不仅对员工的工作规则、工作仪表以及工作态度做出了基本的规定，还强力倡导了南玻独特的“求实、创新、团结、高效”的文化精神。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1）绩效评价体系

南玻集团在关注具体的财务指标（业绩完成和成长性指标）的同时，也关注支持经营指标实现的其它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指标，关注所有可能影响绩效的各个项目，关注绩效过程和事前计划。为此，南玻集团不断总结和完善绩效管理与改进体系。目前已在全集团实施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从2005年开始所有中高级干部每年都有《绩效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员工业绩、发展、流程改善等指标的完成与改进情况。绩效管理传递了企业经营方针、目标和任务、强化南玻企业文化，使目标和任务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同时，绩效管理提高管理能力，促进管理改进，也为我们价值分配、员工的教育培训、自我开发与职业生涯、人员合理配置提供了依据。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玻授予激励对象 5,000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5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南玻 A 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南玻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南玻 A 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玻股本总额 101,546.31 万股的 4.92%。南玻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应予激励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按照分次授权方式实施，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总额的 90%即 4,500 万份，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玻股本总额 101,546.31 万股的 4.43%。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住所	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曾南	董事、首席执行官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137,559股
柯汉奇	副总裁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无
张凡	副总裁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无
吴国斌	董事、副总裁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无
罗友明	财务总监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无
赵习军	监事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	中国	无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南玻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当选，任期均为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完成后剩余的 10%即 500 万份股票期权，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玻股本总额 101,546.31 万股的 0.49%。该部分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完成后的两年内一次或分次实施授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将届时由南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拟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南玻集团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必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南玻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核批准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